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備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2810 號函核備

- 一、宗旨：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會
立法委員徐榛蔚服務處 花蓮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議會、花蓮市公所、花蓮市代表會 國際日本武術空手道會
臺北市空手道委員會 高雄市空手道協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高雄市空手道發展協會 新竹市空手道委員會 嘉義市空手道發展協會
台南市空手道協進會 屏東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及地點：

- 1.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
- 2.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民權里公園路 53 號)

七、參賽單位：

- 1.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2.全國各道(場)館、訓練中心、社團等。
- 3.團體賽以縣市或學校(道(場)館、訓練中心、社團)為單位，限報名 2 隊；個人賽各組別限報名 3 位。
- 4.如超過報名人(隊)數，以先完成報名者優先錄取。(先後次序以寄送報名表的郵戳為憑)。

八、參賽資格：

- 1.凡具本國國籍，並本學年註冊具學籍之在校生(須具在學證明或經學校學務單位簽章即可)。
- 2.全國各道(場)館、訓練中心、社團的學員。
- 3.各組參賽資格依據[比賽組別表]所規定之段級位，年級，性別等報名參賽。
- 4.報名時請附上在學證明與段級位證書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九、比賽組別：(團體組每隊選手 3 人)

1.團體型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01	國小男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02	國小男子乙組	1 級~準 3 級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03	國小男子丙組	4 級以下(含)	不限年級	平安型	限報 2 隊
04	國小女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05	國小女子乙組	1 級~準 3 級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06	國小女子丙組	4 級以下(含)	不限年級	平安型	限報 2 隊

2.個人型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07	國小男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08	國小男子乙組	1 級~準 3 級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09	國小男子丙組	4 級以下(含)	不限年級	平安型	限報 2 隊
10	國小女子甲組	初段以上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11	國小女子乙組	1 級~準 3 級	不限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2 隊
12	國小女子丙組	4 級以下(含)	不限年級	平安型	限報 2 隊
13	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五、六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3 人
14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三、四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 3 人

15	國小男子幼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一、二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16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五、六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17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三、四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18	國小男子幼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一、二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19	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	4級~準6級	五、六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20	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	4級~準6級	三、四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21	國小男子幼年級丙組	4級~準6級	一、二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22	國小男子高年級丁組	7級~9級	五、六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23	國小男子中年級丁組	7級~9級	三、四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24	國小男子幼年級丁組	7級~9級	一、二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25	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五、六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26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三、四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27	國小女子幼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一、二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28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五、六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29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三、四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30	國小女子幼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一、二年級	自由型(含各流派)	限報3人
31	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	4級~準6級	五、六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32	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	4級~準6級	三、四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33	國小女子幼年級丙組	4級~準6級	一、二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34	國小女子高年級丁組	7級~9級	五、六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35	國小女子中年級丁組	7級~9級	三、四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36	國小女子幼年級丁組	7級~9級	一、二年級	平安型	限報3人

3.團體對打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37	國小男子組	初段以上	五、六年級	自由對打	限報2隊
38	國小女子組	初段以上	五、六年級	自由對打	限報2隊

4.自由對打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39	國小男子組	初段以上	五、六年級	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修訂頒佈比賽規則。	限報3人
40	國小女子組	初段以上	五、六年級		限報3人

5.自由一招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41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三、四年級	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修訂頒佈比賽規則。	限報3人
42	國小男子幼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43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五、六年級		限報3人
44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45	國小男子幼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46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47	國小女子幼年級甲組	初段以上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48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五、六年級		限報3人
49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50	國小女子幼年級乙組	1級~準3級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6.基本一招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51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4級~準6級	五、六年級	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修訂頒佈比賽規則。	限報3人
52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4級~準6級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53	國小男子幼年級組	4級~準6級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54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4級~準6級	五、六年級		限報3人
55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4級~準6級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56	國小女子幼年級組	4級~準6級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7.三招對打

序號	組別名稱	段級位	其他限制	比賽內容	報名限制
57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7級~9級	五、六年級	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修訂頒佈比賽規則。	限報3人
58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7級~9級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59	國小男子幼年級組	7級~9級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60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7級~9級	五、六年級		限報3人
61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7級~9級	三、四年級		限報3人
62	國小女子幼年級組	7級~9級	一、二年級		限報3人

8.參加各組比賽時，可同時報名團體及個人(對打及型項目)，個人組同項目對打或型不得降級或跨組及並報。(個人項目僅可報名參加1組)。

9.團體賽報名不足2隊或個人賽不足2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合併相近組別，通知參賽單位進行比賽。

十、報名：

1.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03月25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2號

聯絡電話：04-26633082 傳真電話：04-26633083 電子信箱：ctkf2004@yhao.com.tw

2.人數：各隊得報領隊1人，管理1人，指導1~3人。

3.請依本會之報名表填寫(應包含隊名、隊職員姓名、聯絡地址、電話)，加蓋單位領隊印章，於期限內報名，團體報名費每組每項NT:300；個人每組每項NT:150，並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請匯款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帳號:060-09-00128-6 未符合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即報名無效；並依報名表上所建議，依各別需要投保人身險。

4.報名時需附上[在學證明]、段級位證書影本、選手保證書(適合激烈運動的競賽)附隨報名表上。

十一、比賽規則與制度：

1.對打：採單淘汰制。

2.基本對打：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頒訂[基本對打]競賽規則訂定(如有調整由裁判委員會公告)。

A.攻方為右腳退後戰鬥姿勢，守方為右腳退後防守反擊，單邊不換腳。

B.自由一招：(不可牽制，須拉手)

a.攻：上段追擊，守：上段擋(單手-上外擋，流檔等)、逆擊

b.攻：上段追擊，守：上擋(單手-上外擋，流檔等)、逆擊

c.攻：中段追擊，守：中外(內)擋(下擋可)、逆擊

d.攻：中段追擊，守：中外擋中外(內)擋鑽擊、(可下擋)背拳、逆擊

e.攻：前踢，守：下擋、逆擊

f.攻：前踢，守：下(背)擋+(裡)背刀、逆擊

g.攻：迴旋踢，守：上內擋、逆擊

h.攻：迴旋踢，守：上內擋+鑽擊(或背拳)、逆擊

C.基本一招：(不可牽制，不可拉手)

a.攻：上段追擊，守：上擋、逆擊

- b.攻：上段追擊，守：上擋+抓手、手刀打
- c.攻：中段追擊，守：中外擋、逆擊
- d.攻：中段追擊，守：中外擋+鑽擊、逆擊
- e.攻：前 踢，守：下擋、逆擊
- f.攻：前 踢，守：下擋、(裡)背刀、逆擊

D.三招對打：(不可牽制，不可拉手)

- a.攻：上段追擊，守：上擋、第三招加逆擊
- b.攻：中段追擊，守：中外擋、第三招加逆擊
- c.攻：前 踢，守：下擋、第三招加逆擊

3.自由對打：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修訂 IJKA 之比賽規則。

- A.淘汰賽：採用一本勝負(Ippon sho-bu)，競賽時間為 2 分鐘。
 - B.準決賽：採用三本勝負(Sanbon sho-bu)，競賽時間為 2 分鐘。
 - C.決 賽：採用三本勝負(Sanbon sho-bu)，競賽時間為 2 分鐘。
- 參賽選手需均須穿戴頭盔、身體護具、手套及護腳脛與護腳背。

4. 型：採舉分制(分數制)。

A.40 人(隊)以下分初賽、複賽、決賽，20 人(隊)以下分複賽、決賽，10 人(隊)以下決賽。

B.本次競賽無指定型。

C.舉分賽制如果出現平手時，先加計各裁判中的最低有效分，如仍未分出勝負，則加計各裁判中的最高有效分，如仍未分出勝負，則需加賽決定之，加賽所選用的型不得與先前各場次的型重複。

十二、抽籤會議：訂於 106 年 04 月 09 日(禮拜日)14:00 整，於花蓮縣空委會辦公室舉行(不另函通知)，未參加抽籤會議之各隊、單位、人員，對於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十三、領隊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04 月 29 日 18:00 整，於本會(花縣)辦事處舉行(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十四、開幕典禮：訂於 106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比賽地點舉行，請著空手道服參加(可加代表單位外套)。

十五、獎 勵：

- 1.各組參賽人數：各組均取前三名(第 3 名採並列制)。
- 2.團體組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並頒發獎牌。
- 3.個人組冠亞軍獎盃，第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 4.個人組第 5 至第 8 名頒發獎狀。

十六、申訴：

- 1.凡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於該項競賽前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3.比賽進行中對裁判之判決疑異時，得由其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4.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
- 5.申訴書由領隊或指導老師簽名蓋章後，正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 元。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6.因競賽組之人為疏失，未登錄於賽程之選手，得以經領隊、教練會議同意後，呈審判委員會核備後更動，公告進行。如因賽程錯誤，已進行部分之賽程，則經競賽組將過程呈交由審判委員會研議處理補救方案，惟當時應暫停該組別競賽。如全組賽程已進行完畢，則須研究補就辦法，非重賽可行者，將不另重賽，交由審判委員會裁定。
- 7.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十七、附 則：本比賽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規定之，各參賽單位人員不得異議。